

《漢語大詞典》書證缺無簡帛補^①

張顯成^②

提 要:《漢語大詞典》是當今收詞最豐質量最好的漢語大型語文辭書,該詞典對未找到書證的字詞,一般是不收入的,但個別特別重要的字詞,也會酌收。實際上這些未找到書證的字詞,在大量簡帛文獻問世的今天,有不少是可尋覓到書證的,本文僅列 48 個《漢語大詞典》未列書證的字詞的用例,以說明簡帛文獻對於辭書編纂的重大意義,這 48 個字詞如下:半徑;卅;尒;会;甸;兄嫂;平旦;奉;奉書;弑;弑;句;吹;後父;外王母;廖;它;宗;枕巾;某;栝;棗;威;相邦;發書;篤;袞;萬;翁;素履;績;綸;紮;繆;縹;車鈎;裸;狔;賴;鉏;隸臣妾;隸妾;隸臣;靳;鞠;頭足;頰;顏。

關鍵詞:《漢語大詞典》;書證;補缺;簡帛

有一些字詞(或字詞的某一意義),往往見載於古代字典、詞典或韻書,但卻不見其用例,甚至很早就見載於《爾雅》《說文》《方言》《釋名》《玉篇》等早期辭書,而後人在疏證它們的時候並沒有找到其用例,故人們對這些字詞及意義的客觀存在問題,就不免產生困惑,這自然也成為漢語歷史詞彙學和漢字史研究的一個難題。就辭書而言,如果某字詞或某字詞的某義孤零零地擺在那裏而沒有書證(文獻用例),這顯然是

^①基金項目:國家社科基金項目(項目批准號:11XZS001)。

^②張顯成,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、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 400715。

很使人憾然的,王力先生在《理想的字典》中曾說:“這樣沒有例證,就不知道它們始見於何書(字典舉例,向來以始見之書為限……),也就不知道它們是什麼時代的產品。這是極艱難的工作,但是,字典如果做不到這一點,決不能達到最高的理想。”^①僅就見載於早期辭書而又未找到其用例的字詞而言,未找到其用例的原因大致有二:一是傳下來的早期文獻有限,而使這些字詞的用例淹沒——這是文獻方面的原因。二是我們對先秦兩漢的文獻全面研究還不夠,還未抉發實際上是存在的用例,正如趙振鐸先生所說:“有些義項並不是僅有辭書用例,而是人們對資料的發掘不夠。”^②——這是語言研究者方面的原因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是當今收詞最豐質量最好的漢語大型語文辭書,該詞典對未找到書證的字詞,一般是不收入的,但個別特別重要的字詞也會酌收。這自然會給使用者帶來不可避免的遺憾。實際上,這些未找到書證的字詞,在大量簡帛文獻問世的今天,有不少是可尋覓到其書證的,以下僅列 48 個《漢語大詞典》書證缺無的字詞,用簡帛文獻補其書證以說明。下文按《漢語大詞典》原文順序逐列各條目,每條之目的內容為:《漢語大詞典》的卷序、頁碼、條目名、釋義。條目下是該條的有關論述。

(卷 1/P712)半徑:連接圓心和圓周上任意一點的直線,或連接球心和球面上任意一點的直線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、部》“半徑”:“連接圓心和圓周上任意一點的直線,或連接球心和球面上任意一點的直線。”無書證。其實,嶽麓書院藏秦簡中早已有其例,可提供書證,並且這是目前見到的該詞的最早書證。如: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貳)》65 正:“周田述(術)曰:‘周乘周,十二成一;”

^①見《龍蟲並雕齋文集》,中華書局,1980,頁 371。

^②《字典論稿·字典的舉例》,見《辭書研究》1991 年 3 期,頁 61。趙先生的《字典論稿》一文,曾在《辭書研究》1990 年 1 期~1991 年 4 期連載,後先生的《辭書學綱要》(四川辭書出版社,1998 年版),則是《字典論稿》的進一步完善。

其一述(術)曰,半周半徑,田即定,徑乘周,四成一;半徑乘周,二成一。”

(卷 1/P849)卅:同“卅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丩部》“卅”：“同‘卅’。”無書證。“卅”即“數詞。四十。”秦簡多有其例,可提供書證。如: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91:“中褐一,用泉十四斤,直(值)卅六錢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94—95:“春冬人五十五錢,夏卅四錢;其小者冬卅四錢,夏卅三錢。”

(卷 1/P1117)尒:同“爾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人部》“尒”：“同‘爾’。”無書證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可提供書證。如: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·邦人不稱》13:“吾斨(豈)敢以尒(亂)邦。”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·周易》24:“初九:謙(舍)尒(靈)龜,觀我(微)頤,凶。”

(卷 1/P1307)𡗗:“陰”的古字。中國古代哲學認為宇宙中貫通物質和人事的兩個對立面之一。跟“陽”相對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人部》“𡗗”[yīn]:“‘陰’的古字。清·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管子二》‘含愁’:‘正文“含”字,當是“𡗗”字之誤,𡗗,古“陰”字也。’無書證。簡帛不乏其用例,可提供書證,如: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·天子建州乙本》4:“文𡗗而武易(陽),信文得吏,信武得田。”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·凡物流形甲本》2:“𡗗(易)之(尻), (奚)得而固?”尻,居。固,穩固,固定。

其他簡帛文獻也有用例，如：

《郭店楚墓竹簡·太一生水》5：“含易(陽)者，神明之所生也。”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·保訓》5—6：“測含易(陽)之勿(物)，咸川(順)不(逆)。”

(卷 2/P188) 匋：同“陶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勺部》“匋¹[táo]”：“同‘陶’。瓦器。《集韻·平豪》：‘匋，通作“陶”。’”無書證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可補其書證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不乏其例。例如：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·容成氏》13：“昔〔者〕叟(舜)靜(耕)於鬲(鬲)丘，匋於河賓(濱)，魚(漁)於雷澤。”簡文意為：從前，舜在鬲丘這個地方耕種，在河邊燒製陶器，在雷澤打魚。

其他簡帛文獻也有用例，如下：

《郭店楚墓竹簡·窮達以時》2—3：“舜(耕)於鬲(歷)山，匋(拍)於河，立而為天子。”

(卷 2/P223) 兄嫂：哥哥和嫂子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兒部》“兄嫂”：“哥哥和嫂子。”無書證。今可據漢簡用例補其書證。如：

《敦煌漢簡》2393B：“將何怨？已無能謝，兄嫂供養三親，萬幸。”

傳世文獻用例也很多，如：

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：“朔初來，上書曰：‘臣朔少失父母，長養兄嫂，年十三學，三冬文史足用。十五學擊劍。十六學《詩》《書》，誦二十二萬言。’”

《後漢書·循吏傳·第五訪》：“少孤貧，常備傭耕以養兄嫂。有閒暇，則以學文。”

《北史·韋孝寬傳》：“又早喪父母，事兄嫂甚謹，所得俸祿，不入私房。親族有孤遺者，必加振贍。”

唐·韓愈《祭十二郎文》：“吾少孤，及長，不省所怙，惟兄嫂是依。中年，兄歿南方，吾與汝俱幼，從嫂歸葬河陽。”

(卷 2/P924)平旦：古代十二時之一。相當於後來的寅時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干部》“平旦”：“③古代十二時之一。相當於後來的寅時。”無書證。其實，秦簡中早已有其例，可提供書證，並且這是目前見到的該詞的最早書證。茲舉文獻用例如下：

《天水放馬灘秦簡·日書乙種》142—143：“平旦，生女；日出，生男；夙食，女；莫食，男；日中，女；日過中，男；日則(昃)，女；日下則(昃)，男；日未入，女；日入，男；昏(昏)，女；夜莫，男；夜未中，女；夜中，男；夜過中，女；雞鳴，男。”

《周家臺秦簡·病方及其它》367：“平旦晉，日出後，食時錢，日中式(一)，舖時浚兒，夕市時發□，日入雞，雞。”

(卷 2/P1508)奉：通“捧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大部》“奉 2[pěng]”：“通‘捧’”。無書證，今據簡帛文獻材料可補，如：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8 號漢墓·遣策》52：“大婢綠奉巾。”綠，奴婢名。奉，通“捧”，恭敬地捧着，拿着。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8 號漢墓·遣策》53：“大婢紫奉巾。”紫，奴婢名。

(卷 2/P1511)奉書：致書，給人寫信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大部》“奉書”：“②猶言致書，給人寫信。”無書證。今可據漢簡材料補其書證，如：

《肩水金關漢簡》73EJT24:20B：“爲今元不一二^①，謹因往人奉書，叩頭再拜白。”

^①“不一二”：原簡作“不一√二”，√為分隔符，指“一”“二”是兩個字，不能讀為一字。“不一二”指時間倉促，不能一一細說。

《肩水金關漢簡》73EJT30:28A:“願稚萬以遣使,天寒已至,須而以補,願斗食,遣之,錢少不足,請知數推奏,叩頭幸甚。謹持使奉書。宣再拜。”

《敦煌漢簡》110:“臣亼稽首再拜,謹□□前奉書。臣亼稽首再拜。”

《居延漢簡》10.16AB:“謹因使奉書,伏地再拜幼孫少婦足下。”

《居延漢簡》264.39:“□日迫奉書不及,以失期,毋狀,當坐,罪當□”

傳世文獻亦有用例,如:

《後漢書·朱暉傳》:“穆時年五十,乃奉書稱弟子。及康歿,喪之如師。其尊德重道,爲當時所服。”

《搜神記》卷四:“班曰:‘輒當奉書,不知緣何得達?’答曰:‘今適河中流,便扣舟呼青衣,當自有取書者。’”

韓愈《與于襄陽書》:“七月三日,將仕郎、守國子四門博士韓愈,謹奉書尚書閣下。”

(卷 2/P1582)弌:“一”的古字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弌部》“弌”:“‘一’的古字。”無書證。今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可補其書證。例如: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·互先》2:“出生虛膏(靜),爲弌若潏(寂),夢_二(夢夢)膏(靜)同,而未或明、未或有茲(滋)生。”

其他簡帛文獻也有用例,如下:

《郭店楚墓竹簡·六德》38—39:“或(又)以智(知)其弌壹(矣)。”

《郭店楚墓竹簡·窮達以時》14:“息(德)行弌也。”

(卷 2/P1582)弌:“二”的古字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弌部》“弌”:“‘二’的古字。”無書證。今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可補其書證。例如: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·彭祖》8:“狗(耇)老弌拜旨(稽)首曰:‘朕孳不(敏),既得昏(聞)道,(恐)弗能守。’”稽首,古時一種跪

拜禮，叩頭至地，是九拜中最恭敬者。不敏，謙詞。猶如不才。聞道，領會某種道理。

(卷 3/P52)句：同“鉤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口部》“句¹[gōu]”：“③同‘鉤’”。無書證。今據簡帛材料可補，如：

《望山 2 號楚墓·遣策》50：“一玉句。”玉句，即玉鉤。

(卷 3/P243)吹：吐氣；也指發出吐氣聲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口部》“吹”：“①呼氣。《集韻·平戈》：‘吹，吐氣也。’”無書證。《漢語大字典·口部》“吹”：“①吐氣；吐氣聲。《玉篇·口部》：‘吹，呼氣。’《篇海類編·身體類·口部》：‘吹，吐氣聲。’”無書證。今簡帛中不乏其用例，以下僅舉馬王堆漢墓帛書例：

(1)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五十二病方》91：(治蚘咬方：)吹：‘謏(嗟)！年蠶(蠶)殺人，今茲有(又)復之。’”此方與下方並為祝由方。

(2)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五十二病方》96：“賁(噴)吹：‘伏食，父居北在，母居南止，同產三夫，為人不德。’已。不已，青傳之。”噴吹，同義連用，均指噴吐氣息。青，銅礦石的一種，可治蛇毒。

(3)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天下至道談》50：“五言(音)：一曰候(喉)息，二曰櫛(喘)息，三曰纍哀，四曰痰(吹)，五曰齧。”五音，指房中女性發出的生理性反應的五種聲音。齧，牙齒摩切發出聲音。

(4)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養生方》203：“(女性房中之音：)“一曰痰(吹)，二曰齧(齧)。”

案：《玉篇·口部》：“吹，呼氣。”《集韻·平戈》：“吹，吐氣也。”吐氣則有聲，故又指“發出吐氣聲”，《篇海類編·身體類·口部》：“吹，吐氣聲。”以上前兩例為“吐氣”，後兩例為“發出吐氣聲”。

(卷 3/P958)後父：繼父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彳部》“後父”：“繼父。”無書證。秦簡文獻中早已有其例，可提供書證，並且這是目前見到的該詞的最早書證。例如：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爲吏之道》18 伍—19 伍：“自今以來，段(賈)門逆呂(旅)，贅壻後父，勿令爲戶，勿鼠(予)田宇。”整理者注：“後父，應指招贅於有子寡婦的男子，實際上是贅壻的一種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爲吏之道》22 伍—24 伍：“廿(二十)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，告將軍：段(賈)門逆(旅)，贅壻後父，或(率)民不作，不治室屋，寡人弗欲。”

(卷 3/P1149)外王母：外祖母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夕部》“外王母”：“外祖母。《爾雅·釋親》：‘母之妣爲外王母。’”無書證。今據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》可補，如：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肆〕》4550：“都市掾潘矜叩頭死罪白，被曹敕推求私學，南陽張游發遣詣屯，言案文書，輒推問游外王母大女戴。”

(卷 3/P1270)廖：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广部》“廖¹[liào]”：“②姓。”無書證。今可據三國吳簡補，如：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貳〕》64：“男子廖瞻、關邸閣李嵩，付倉吏黃諱、史番慮。”廖瞻，姓名，姓廖名瞻。

(卷 3/P1290)它：“蛇”的古字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宀部》“它²[shé]”：“‘蛇’的古字。”無書證。今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可補其書證，如：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·容成氏》20：“西方之羿(旗)以月，南方之羿(旗)以它。”簡文意為：西方之旗以月，南方之旗以蛇。

其他簡帛文獻也有用例，如下：

《郭店楚墓竹簡·老子甲》33—34：“蟲(虵)蠱蟲它弗蠶(蚕)。”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·赤鵠之集湯之屋》14：“散(撒)屋，殺二黃它與一白兔。”

(卷 3/P1347)宗：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宀部》“宗[zōng]”：“姓。”無書證。今據三國吳簡可補，如：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肆〕》2287：“嘉禾元年十一月十日牂葛丘宗樂付三州倉吏谷漢受。”宗樂，姓名，姓宗名樂。

(卷 4/P881)枕巾：鋪在枕頭上的織品，現多為毛巾一類針織品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木部》“枕巾”：“鋪在枕頭上的織品，現多為毛巾一類針織品。”無書證。今據出土簡帛可補漢時書證，如：

《馬王堆一號漢墓·遣策》253：“素乘雲繡枕巾一，績周掾(緣)。”

(卷 4/P889)某：“梅”的古字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木部》“某²[méi]”：“‘梅’的古字。”首例例證是辭書《說文》，辭書釋義不應視作書證，今簡帛文獻可補其書證，如：

《信陽楚墓·遣策》2—021：“一罍(瓶)某(梅)𩚑(醬)。”

《包山楚墓·遣策》225：“蜜(蜜)某(梅)一坵(缶)。”

(卷 4/P1036)栝：同“杯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木部》“栝”：“①同‘杯’”。無書證。今據簡帛材料可補書證：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167 號漢墓·遣策》19：“醬栝(杯)卅枚。”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167 號漢墓·遣策》28：“墨栝(杯)廿枚。”

《湖北雲夢大墳頭 1 號漢墓·遣策》1.7.6：“醬栝(杯)十。”

(卷 4/P1056) 𣎵:通“七”。數目字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木部》“𣎵”：“④通‘七’。參見‘𣎵政。’”無書證。漢簡中所見以“𣎵”為“七”的用例眾多，可補其書證。如：

《敦煌漢簡》318A：“二月晦，受米𣎵(七)石，麥八石。”

《敦煌漢簡》319：“五日，出米三斗，出粟一石，出麥𣎵(七)斗，食馬。”

(卷 5/P218) 威:丈夫的母親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戈部》“威”：“⑪指丈夫的母親。參見‘威姑’。”“威姑”條曰：“丈夫的母親。《說文·女部》‘威’字下引《漢律》：‘婦告威姑。’《廣雅·釋親》：‘姑謂之威。’王念孫疏證：‘威姑，即《爾雅》所謂君姑也。君與威，古聲相近。’”實際上“威”還是無書證。秦漢簡牘文獻中有其例，今可據以補之。例如：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貳)·數》127 正：“有婦三人，長者一日織五十尺，中者二日織五十尺，少者三日織五十尺，今威有攻(攻)五十尺。問各受幾可(何)？”

《張家山漢墓竹簡(247 號墓)·二年律令·告律》133：“子告父母，婦告威公，奴婢告主、主父母妻子，勿聽而棄告者市。”威公，丈夫的母親和丈夫的父親。

(卷 7/P1139) 相邦:相國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目部》“相₂邦”：“相國。王國維《觀堂集林·匈奴相邦印跋》：‘考六國執政者，均稱相邦。秦有相邦呂不韋，魏有相邦建信侯，今觀此印，知匈奴亦然矣。史家作相國者，蓋避漢高帝諱改。’”王國維說解不算嚴格意義上的書證，因此該詞條無書證，當補。其實，秦惠文王時代的兵器戈(公元前 334 年)中已有其例，並且這是目前所見的最早用例，同時該詞也見於後期的秦戈和秦簡當中。例如：

《四年相邦樛游戈》：“(秦惠文王)四年，相邦樛游之造，櫟陽工上造

間。”王輝曰：“樛旂同時兼有相邦的官職和大良造庶長的爵位。”^①

《五年相邦呂不韋戈》：“(秦王政)五年，相邦呂不韋造，詔事圖，丞載，工寅。詔事。屬邦。”^②詔事：鑄造官的署名。屬邦：使用和保管的單位，即管理少數民族的機構。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爲吏之道》16 伍—18 伍：“廿(二十)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，告相邦：民或棄邑居壑(野)，人人孤寡，徼人婦女，非邦之故也。”

(卷 8/P558)發書：發送書信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夂部》“發書”：“^③發送書信。”無書證。傳世文獻中早已有其例，可提供書證。例如：

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：“王授璧，相如因持璧卻立，倚柱，怒髮上衝冠，謂秦王曰：‘大王欲得璧，使人發書至趙王，趙王悉召羣臣議，皆曰‘秦貪，負其疆，以空言求璧，償城恐不可得。’議不欲予秦璧。’”

(卷 8/P1221)篤：馬行頓遲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竹部》“篤”：“^①馬行頓遲。《說文·馬部》：‘篤，馬行頓遲也。’段玉裁注：‘頓，如頓首，以頭觸地也，馬行箸實而遲緩也。’章炳麟《疍書·訂文》：‘馬之重遲，物之重厚，其重同，其重之情異，則別以篤、竺。’”《說文》《疍書》不算嚴格意義上的書證，因此該詞條實無書證，當補。秦簡文獻中早已有其例，可提供書證，並且這是目前見到的最早書證，如：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雜抄》29—30：“膚(臚)吏乘馬篤、鞞(𨔵)，及不會膚(臚)期，鞞各一盾。馬勞課殿，鞞廩嗇夫一甲，令、丞、佐、史各一盾。馬勞課殿，鞞皂嗇夫一盾。”

^①轉引自王輝《秦出土文獻編年》，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0 年版，第 57 頁。

^②轉引自王輝《秦出土文獻編年》，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0 年版，第 101 頁。

(卷 9/P80)袞:同“裙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衣部》“袞”：“同‘裙’”。無書證。今據簡帛材料可補,如: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8 號漢墓·遣策》22:“故縑袞(裙)一。”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8 號漢墓·遣策》23:“布禪袞(裙)一。”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8 號漢墓·遣策》24:“新素袞(裙)一。”

(卷 9/P460)萬: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艸部》“萬”：“⑥姓。”無書證。今據三國吳簡材料可補,如: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壹〕》2844:“入故吏謝進所備生口大女萬汝錢七百六十八,子五百,嘉禾二年七月十四日大女謝汝付主庫吏殷連受。”萬汝,姓名,姓萬名汝。

(卷 9/P643)翁: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羽部》“翁”：“⑪姓。”無書證。今可據三國吳簡補其書證,如: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壹〕》8671:“東陽里戶人公乘翁確年卅,筭一,給軍吏。”翁確,姓名,姓翁名確。

(卷 9/P743)素履:居喪時所穿的鞋子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糸部》“素履”：“②居喪時所穿的鞋子。”無書證。今據簡帛材料可補,如:

《馬王堆漢墓一號漢墓·遣策》259:“素履一兩。”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·遣策》56:“素履二兩,在棺中。”

(卷 9/P876)緝:紅色繒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糸部》“緝¹[qiàn]”：“紅色繒。”首例例證是辭書《說

文》，辭書不算書證。今據漢代遺策可補其書證，如：

《馬王堆一號漢墓·遺策》288：“滑辟(箴)席一，績掾(緣)。”

(卷 9/P903)綸：見“綸巾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糸部》“綸²[guān]”：“見‘綸巾’。”無書證。今據漢代遺策可為其補書證，如：

《尹灣 2 號漢墓·遺策》1.6.9：“白綸三。”白綸，即白色絲帶做的頭巾。

《尹灣 2 號漢墓·遺策》1.6.10：“黃綸一。”黃綸，即黃色絲帶做的頭巾。

(卷 9/P929)繫：同“紉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糸部》“繫”：“同‘紉’。”無書證。嶽麓書院藏秦簡中正有其例，如：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·為吏治官及黔首》15 壹：“履繫(紉)羸支(屨)。”

(卷 9/P1012)繆：麻十束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糸部》“繆¹[móu]”：“①麻十束。”《大詞典》僅以許慎《說文》為證，《說文》為辭書，不算書證。今漢簡中正有“繆”之用例，可補《大詞典》書證。例如：

《居延新簡》EPT57.44：“其三繆，付厩嗇夫章，治馬羈絆。一繆，治書繩。”

(卷 9/P1032)縹：深青帶紅色之帛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糸部》“縹¹[zǎo]”：“①深青帶紅色之帛。”首例例證是辭書《說文》，辭書不算書證。今據戰國遺策用例可補其書證。例如：

《仰天湖楚簡·遺策》33：“一鑑，又(有)縹縹。”縹縹，指用縹和縹

(白繒)兩種料子縫製成的袋子(一面為紅色的縲,一面是白色的縞),用以裝鏡。

(卷 9/P1193)車鈎:連接車輛兩端的掛鈎,有連結、牽引及緩衝的作用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車部》“車鈎”：“火車車皮或機車兩端的掛鈎,有連結、牽引及緩衝的作用。”無書證。漢簡用例可補其書證,如:

《肩水金關漢簡》73EJT7:19:“出錢二百卅,買練一丈。出錢五十四,繩四百五十枚。出錢六百,買尊布一匹。出錢卅四,買車鈎一具,鍵卅枚。出錢百六十九,緣六尺半。”

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器具“車鈎”當為連接牽引方(馬或牛)與受力方(即後面所帶車廂)的掛鈎,簡文中同時出現有“鍵”。《說文·金部》:“鍵,車轄。”與“車鈎”同為車上之配件,指車軸兩端的銷釘,使車輪不脫離車軸。可見“車鈎”一物古已有之,不限於現代的火車機車。因此《漢語大詞典》“車鈎”條釋義當改為“連接車輛兩端的掛鈎,有連結、牽引及緩衝的作用”為宜。

(卷 9/衣部)襍:衣服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衣部》“襍”：“衣服。”無書證。今據簡帛材料可補。例如:

《江西南昌東吳高榮墓·遣策》1.1.10:“故練單襍一枚。”此句意為:舊的絲製單衣一件。

《江西南昌東吳高榮墓·遣策》1.2.1:“故絹單襍一枚。”

(卷 10/P13)豨:同“豨”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豕部》“豨”：“同‘豨’。”無書證。今據簡帛材料可補,如:

《江西南昌東湖區永外正街一號晉墓·遣策》1.2.8:“故玉豨二頭。”

(卷 10/P278)賴: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貝部》“賴”：“⑬姓。”無書證，今據三國吳簡可補，如：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貳〕》6528：“男子賴階。”賴階，姓名，姓賴名階。

(卷 11/P1229)鉏: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金部》“鉏⁴[xú]”：“②姓。”無書證。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》中見人名“鉏恪”、“鉏霸”，可補書證，如：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壹〕》8262：“入模鄉二年布一匹三丈九尺，嘉禾二年十一月廿六日餘州丘大男鉏恪付庫吏殷連受。”鉏恪，姓鉏名恪。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貳〕》8928：“入模鄉鹿皮六枚，嘉禾二年三月廿日掾鉏霸付庫吏殷連受。”鉏霸，姓鉏名霸。

(卷 12/P176)隸臣妾:秦漢處罰男女罪人的兩種刑名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隸部》“隸臣妾”：“漢代處罰男女罪人的兩種刑名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‘罪人已決，完成爲城旦舂，滿三歲爲鬼薪白粲。鬼薪白粲一歲，爲隸臣妾。隸臣妾一歲，免爲庶人。’顏師古注：‘男子爲隸臣，女子爲隸妝。鬼薪白粲滿一歲爲隸臣，隸臣一歲免爲庶人。隸妾亦然。’”^①

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義不確，應當訂正。“隸臣妾”並非僅是“漢代處罰男女罪人的兩種刑名”，它也是秦代處罰男女罪人的兩種刑名。漢承秦制，早在秦代就有完善的刑罰制度，當時的刑名有多種，其中就包括“隸臣”“隸妾”“鬼薪”等。

“隸”本指奴隸，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：“初，斐豹隸也。著於丹

^① 因下文“隸妾”和“隸臣”兩條均涉及“隸臣妾”，故儘管《漢語大詞典》“隸臣妾”條不算書證缺無，也列於此。

書。”杜預注：“蓋犯罪沒爲官奴，以丹書其罪。”後用來指身份低賤的刑徒。“隸臣妾”是兩個刑名的合稱，根據性別的不同，區分爲“隸臣”“隸妾”。上引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“隸臣妾一歲，免爲庶人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男子爲隸臣，女子爲隸妾。”

同時，《漢語大詞典》該詞條下無書證，“隸臣妾”在秦漢簡中俯拾皆是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可據以修訂釋義並補充書證。例如：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49：“隸臣妾其從事公，隸臣月禾二石，隸妾一石半；其不從事，勿稟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3：“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，以十月益食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9：“免隸臣妾、隸臣妾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，食男子旦半夕參，女子參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95：“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，如舂衣。”

《里耶秦簡》J1(16)5 正面：“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、南郡、蒼梧，輸甲兵當傅者多。節(即)傅之，必先悉行乘城卒、隸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居貲贖責(債)、司寇、隱官、踐更縣者。”

《張家山漢墓竹簡(247 號墓)·二年律令·賊律》16：“毀封，以它完封印之，耐爲隸臣妾。”

《張家山漢墓竹簡(247 號墓)·二年律令·賊律》31：“鬪毆變人，耐爲隸臣妾。”

《張家山漢墓竹簡(247 號墓)·二年律令·賊律》41：“毆兄、姊及親父母之同產，耐爲隸臣妾。”

(卷 12/P176)隸妾：秦漢處罰女犯的一種刑名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隸部》“隸妾”：“漢代處罰女犯的一種刑名。詳‘隸臣妾。’”

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義不確，應當訂正。“隸妾”並非僅是“漢代處罰女

犯的一種刑名”，它也是秦代處罰女犯的一種刑名，釋義當修訂爲：“秦漢處罰女犯的一種刑名。”詳見上文“隸臣妾”條論述。同時，《漢語大詞典》該詞條下無書證（“隸臣妾”條下所引的《漢書》之顏師古注不能算嚴格意義上的書證），“隸妾”在秦簡中多有其例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可據以修訂釋義並補充書證。例如：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49：“隸臣妾其從事公，隸臣月禾二石，隸妾一石半；其不從事，勿稟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1—52：“隸臣、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，隸妾、舂高不盈六尺二寸，皆爲小；高五尺二寸，皆作之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4：“更隸妾節（即）有急事，總冗，以律稟食；不急勿總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工人程》110：“隸妾及女子用箴（針）爲緡綉它物，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。”

《里耶秦簡》J1(8)157 背：“正月丁酉旦食時，隸妾冉以來。”

《里耶秦簡》J1(8)651 背：“正月庚辰旦，隸妾咎以來。”

（卷 12/P176）隸臣：秦漢處罰男犯的一種刑名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隸部》“隸臣”：“漢代的一種刑名。參見‘隸臣妾’。”

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義不確，應當訂正。“隸臣”並非僅是“漢代的一種刑名”，它也是秦代的一種刑名，同時釋義“漢代的一種刑名”太過籠統，當修訂爲：“秦漢處罰男犯的一種刑名。”詳見上文“隸臣妾”詞條論述。同時，《漢語大詞典》該詞條下無書證（“隸臣妾”條下所引的《漢書》之顏師古注不能算嚴格意義上的書證），“隸臣”在秦簡中多有其例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可據以修訂釋義並補充書證。例如：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49：“隸臣妾其從事公，隸臣月禾二石，隸妾一石半；其不從事，勿稟。小城旦、隸臣作者，月禾一石半石；未能作者，月禾一石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1：“隸臣田者，以二月月

稟二石半石，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工人程》108：“隸臣、下吏、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，爲矢程，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·均工》113：“隸臣有巧可以爲工者，勿以爲人僕、養。”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叁)·讒、妘刑殺人等案》141 正：“九月丙辰，隸臣哀詣隸臣喜，告盜殺人。問，喜辭(辭)如告。”

《里耶秦簡》J1(8)686+973：“廿(二十)九年八月乙酉，庫守悍作徒薄(簿)：受司空城旦四人、丈城旦一人、舂五人、受倉隸臣一人。凡十一人。”

《里耶秦簡》J1(8)986：“遷陵隸臣員不備十五人。”

《里耶秦簡》J1(8)1886：“卅(三十)年九月丙子旦食時，隸臣羅以來。”

《里耶秦簡》J1(8)2247：“卅(三十)二年八月乙巳朔壬戌，貳春鄉守福、佐敢、稟人杕出，以稟隸臣周十月、六月廿(二十)六日食。”

(卷 12/P187) 靳：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革部》“靳”：“⑨姓。”無書證。今據三國吳簡可補，如：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壹〕》9207：“宜陽里戶人公乘靳佑，年廿四，真吏。”靳佑，姓名，姓靳名佑。

(卷 12/P198) 鞠：通“麴”。酵母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革部》“鞠²[qū]”：“通‘麴’。酵母”。無書證。今據簡帛材料可補，如：

《湖北江陵鳳凰山 167 號漢墓·遣策》67：“鞠(麴)答一枚。”

《張家山 247 號漢墓·遣策》28：“鞠(麴)一落(答)，澡巾一。”

(卷 12/P300)頭足：頭和腳。比喻根據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頁部》“頭足”：“①頭和腳。比喻根據。”該詞條本義即“頭和腳”義項，無書證。秦簡中早已有其例，可提供書證。例如：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封診式》68—70：“即令甲、女載丙死(屍)詣廷。診必先謹審視其跡，當獨抵死(屍)所，即視索終，終所黨(倘)有通跡，乃視舌出不出，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(何)，遺矢(屎)弱(溺)不毆(也)？”

(卷 12/P322)頰：顴骨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頁部》“頰”：“①顴骨。《說文·頁部》：‘頰，權也。’段玉裁注：‘權者，今之顴字……《易·夬》：‘九三，壯於頄。’王云：‘面權也。’翟云：‘面顴，頰間骨也。’鄭作頰。頰，夾面也。王與許說同。’楊樹達《積微居小學述林·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(八)》：‘按頰頄同字，權義亦同顴。’”段玉裁注及楊樹達說解不算嚴格意義上的書證，因此該詞條實無書證，當補。秦簡中早已有其例，如：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法律答問》74：“人奴妾治(笞)子，子以肱死，黥顏頰，畀主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法律答問》88：“或鬪，嚙人頰若顏，其大方一寸，深半寸，可(何)論？比瘡瘡。”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法律答問》174：“女子爲隸臣妻，有子焉，今隸臣死，女子北其子，以爲非隸臣子毆(也)，問女子論可(何)毆(也)？或黥顏頰爲隸妾，或曰完，完之當毆(也)。”

(卷 12/P336)顏：姓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頁部》“顏¹[yán]”：“⑫姓。”無書證。今據三國吳簡可補其書證，如：
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叁〕》1619：“出嘉禾二年叛士限米十四斛一斗□升，被縣嘉禾二年正月廿一日書付大男顏階運詣州中倉。”顏階，姓名，姓顏名階。

以上所舉補《漢語大詞典》書證缺無例凡 48 條，這僅是筆者所掌握這類材料的很少部分，自然說明簡帛文獻對於大型語文辭編纂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。當然，這 48 條中有少部分是書證很容易尋找到的，如“後父”、“枕巾”、“頭足”等，未列出書證的原因，自然是該條的編寫者未能認真查找文獻用例的緣故。

其實，由於辭書性質的原因，《漢語大字典》書證缺無的現象更為嚴重，因為《漢語大字典》的體例是，凡古代辭書收列的文字及其義項，均收入。如果我們能有效地利用地下出土文獻材料來修訂《漢語大詞典》和《漢語大字典》，則兩部辭書中書證缺無的現象就會大大減少。希望這兩部辭書的修訂者能高度重視地下出土材料，特別是《漢語大字典》，該辭書出版的修訂本(第二版)在出土材料的利用上非常欠缺，尤其是對簡帛文獻的利用很不足，希望下一次修訂能改變這種局面。